

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申请书

申请人	采矿权（申请）人			
	采矿权（申请）人	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永峰建材厂	法定代表人	马友不
	矿山名称	张家川县木河乡下庞村 砖瓦用粘土矿	采矿证号或划范围 批复文号	
	矿山所在地	张家川县木河乡下庞村	联系电话	13195817779
	编制单位			
	名称	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	法定代表人	李鸿睿
地址	天水市麦积区马跑泉路 54 号	联系电话	09382511515	
编制目的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矿权新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开采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生产规模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矿区范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设矿山补编方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证载范围新增储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方案主要参数	设计利用资源储量	21.25 万立方米	储量核算日期	2023 年 5 月 31 日
	可采资源储量	21.25 万立方米	开采矿种	砖瓦用粘土
	开采方式	露天开采	生产规模	5.00 万 m ³ /a
	开拓方案	汽车一道路	矿山服务年限	4
	采深上限下限	1750—1704m	采矿方法	自上而下水平分层法
	选矿方法	/	矿山建设投资总额	94.91 万
	治理面积	0.01km ²	治理经费估算	6.64 万
	损毁土地面积	5.97hm ²	复垦土地面积	5.62hm ²
	复垦投资估算	77.39 万	方案适用期	5 年
申请人承诺	1. 申请人已对《方案》进行了自查，《方案》符合实际，采矿权（申请）人有能力按照《方案》要求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、土地复垦工作，请组织审查。 2. 申请人承诺对上述填写内容及所提交资料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。			
	采矿权（申请）人：	 (盖章)		
	编制单位：	 (盖章)		

填表说明：1. 本申请表不得跨页打印，表中内容除负责人签字外，均不得手工填写；

2. 编制单位为多个时，名称等信息可并列填写。